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 址：11673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聯 絡 人：陳玉瓊  
電 話：02-23228199  
Email：dot\_ycchen@mail.mof.gov.tw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32 號 8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05636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行政院修正指定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不適用第 9 條第 1 項申報規定案，業經行政院以 108 年 4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85454 號令修正發布，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8 年 4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85454C 號函(附來函及附件影本)辦理。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新竹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苗栗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記帳士公會、台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南投縣記帳士公會、雲林縣記帳士公會、嘉義市記帳士公會、嘉義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台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澎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均含附件)

# 部長蘇建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徐吉志02-33567123  
電子信箱：moi9087@ey.gov.tw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80085454C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0085454C-0-0.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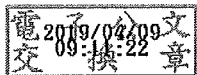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請修正指定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不適用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案，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085454號令修正發布，自即日生效，並已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分行本院所屬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說明：

- 一、復108年3月18日法檢字第10804501420號、台財稅字第10804523200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1038971號會銜函。
- 二、影附發布令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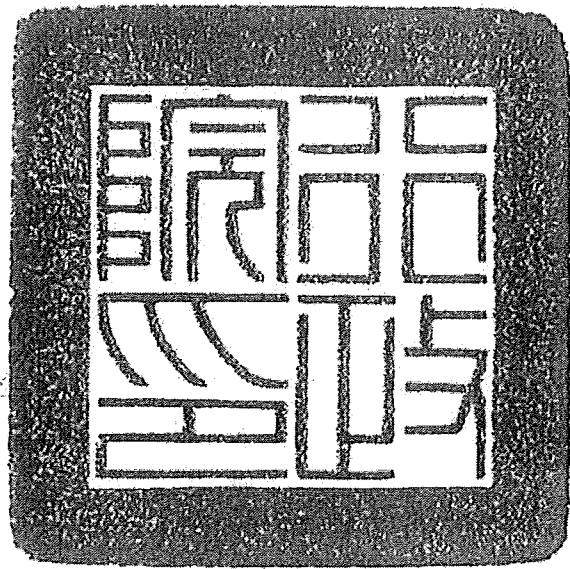
正本：財政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



# 行政院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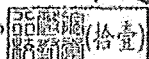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80085454 號



EY2

-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修正指定：
- (一) 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二) 上開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適用之交易型態：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1、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2、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3、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4、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5、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 (三) 指定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院長 蘇 貞 昌

#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80085454 號

-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修正指定：
- (一) 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二) 上開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適用之交易型態：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1、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2、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3、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4、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5、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 (三) 指定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